附件3

确保生产要素稳定供应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方式

事后奖补

二、申报范围

长春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均可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保障重大民生及工业生产平稳运行的生产要素服务保障型工业企业；

2.因政策或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，造成企业2021年一季度经营困难，但仍能履行企业主体责任，服务民生、服务工业企业，并对工业稳增长做出突出贡献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（附件3-1）；

2.确保生产要素稳定供应项目申报表（附件3-2）；

3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4.企业2021年一季度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（属地统计部门盖章确认）；

5.企业2021年一季度会计报表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（会计报表需加盖公章，纳税申报表需附申报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）；

6.企业出具对申报材料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（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）。

附件：3-1.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

3-2.确保生产要素稳定供应项目申报表

附件3-1

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区属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地区 |  | 注册资金 | 　　　万元 |
| 法人代表　 |  | 联 系 人 |  | 电 话 |  |
| 登记注册类 型 | □1.国有企业 □2.集体企业 □3.股份合作企业□4.联营企业 □5.有限责任公司 □ 6.股份有限公司□7.私营企业 □8.港、澳、台商投资企业□9.外商投资企业 □0.其他企业 |
| 所属行业 |  | 总资产 |  | 职工总数 | 人 |
| 主 要 产 品 名 称 | 产能 |
| 1. |  |
| 2. |  |
| 3. |  |
| 企业要素资源（水、电、气、热等）生产保供情况 |
|  |

附件3-2

确保生产要素稳定供应项目申报表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(全称)　 | 项目单位联系人 | 财务指标（万元） | 产值（万元） |
| 2021年1-3月份 | 2021年1-3月份 | 2021年全年预计 |
| 联系人 | 电话 | 营收 | 增长（%） | 利润 | 累计 | 增长（%） | 净增量 | 累计 | 增长（%） | 净增量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属地工信主管部门意见： 签字（盖章）： 2021年 月 日 |